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723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3-043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正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胡正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胡正鸣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正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胡正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胡正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姜利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未发现姜利凯先生存在《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姜利凯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姜利凯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姜利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 姜利凯先生简历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十三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3年年8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主任；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3月起，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